

附表一

\_\_\_\_\_年彰化縣\_\_\_\_\_ (推薦單位) 模範母親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地點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出生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
相片	住址									
二吋半身近照 (請浮貼)										
	電話	家： 行動：								
	學歷									
	經歷			經濟狀況						
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

(請以推薦單位立場敘述，非由本人或家屬敘述，字數至少 600 字，最多以不超出 1,000 字為限)

正確寫法：○○○女士，現年○○歲，出生於…

錯誤寫法：我的母親○○○女士，出生於…(或母親出生於…母親從小即…)

推薦單位：

中華民國

請 蓋  
印 信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1. 推薦單位應詳附模範母親之附表一 2 份及 2 吋半身彩色照片、4x6 吋居家生活彩色相片各 2 張，送縣政府審查及作為編輯模範母親專輯用。

2. 因受限專輯版面，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最多以 1,000 字為限，超出字數本府得予以刪減，不得異議。

附表二

\_\_\_\_\_年彰化縣\_\_\_\_\_（推薦單位）模範母親評分表

姓名	年 齡	歲	推薦單位				
評 審 項 目	具	體	事	實	最高分	評 分	總 分
一、撫育教養子女且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					30分		
二、身處弱勢（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）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					20分		
三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，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					25分		
四、家庭雖遭困境，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，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者。					25分		